

#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财农〔2018〕629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扶贫办、建委（局）：

根据国家关于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使用与管理，结合我省实际，我们重新制定了《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辽宁省财政厅农业处拟文

2018年11月1日印发

# 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支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根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辽委发〔2016〕3号）、《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辽脱贫发〔2016〕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发〔2017〕13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第三条**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精准使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将资金分配使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监管。



省财政厅负责省本级扶贫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建立健全市县资金管理制度。

扶贫部门根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负责项目安排和扶贫资金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省扶贫办负责向省财政厅提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指导市县制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和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市扶贫部门负责指导县扶贫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评价等，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县扶贫部门具体负责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及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

##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五条** 扶贫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省依据当年脱贫任务、深度贫困县及贫困村数量、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翻建数量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将扶贫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深度贫困县，在分配扶贫资金时给予倾斜。

**第六条** 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翻建补助标准统一为每户 3 万元。市县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达的 D 级危房翻建